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237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至11樓  
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嘉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徐淑慧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楊聖賢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設籍於花蓮縣，有戶籍資料一紙在卷可稽。債權人既未指明明確執行標的，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靜誼